



114-1

University Wide
Exchange Student Selection

校級赴外交換生甄選

NTNU STUDY **2025**
ABROAD **FALL**



甄選簡章

2024年10月編制，本處保有手冊異動權，
如有最新消息，請依本處公告為準。



目次

一、交換生計畫	2
1. 何謂交換生	
2. 為什麼要當交換生	
3. 如何成為交換生	
4. 申請流程	
二、必讀的學校規定	4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	
3. 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	
三、申請方式	7
1. 申請資格	
2. 交換期間	
3. 申請及審查方式、志願分發辦法	
4. 本期申請主要日程	
四、放榜後注意事項	10
1. 遞交姐妹校申請資料與獲得入學許可	
2. 簽證辦理	
3. 役男出國	
4. 註冊繳費與學籍保留	
5. 學分採計/登錄	
6. 交換生義務	
五、可申請之獎學金簡表	13
六、常見問題	14
1. 申請資格	
2. 文件準備	
3. 考試、成績計算	
4. 分發、錄取、報到	
5. 出發前的準備事項	
附錄一: 各種語言檢定資訊	18
附錄二: 師大在學期間海外修習課程管道一覽表	19
附錄三: 「交換生學校列表與條件」網頁	20

一、交換生計畫

1. 何謂交換生

「交換學生」為經本校推薦以全職在學生身分(即完成師大註冊、繳學費)，至有學生交換協定之姐妹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的課程。交換學生毋須繳交該校學費，課程結束後，可獲得姐妹校正式核發之成績單或修課證明。

2. 為什麼要當交換生

同學可透過交換生計畫體驗如何在異國生活及學習。除增廣見聞、增進語言能力及結交朋友外，同時培養獨立自主的能力。是一個自我成長、加強未來競爭力的絕佳機會。

3. 如何成為交換生

只繳納師大學費就可赴外就讀半年或一年，是個不可多得的機會。過去有部分同學因未準備充足而喪失機會，或是赴外就讀後與期望不符。因此，建議同學若想成為交換生，應先將自己準備好。提供以下幾點建議事項：

A. 蒐集資料

建議先至國際事務處網站瞭解校內赴外進修相關規定，再瀏覽已簽定學生交換的學校列表及甄選簡章，對有興趣就讀之學校進行資料蒐集。除了閱讀返國交換生心得及上各校網站查詢資訊之外，也可參加國際處舉辦的活動，聽取學長姐的交換經驗。

*院系所級之學生交換，請逕向各系所洽詢。

B. 擬定學習計畫

建議將赴外交換納入大學生涯與學習計畫中，而非一時興起的念頭。在蒐集足夠學校資料後，先與系所老師諮詢，確認赴外念書的學分採計/登錄的可能以及返國後課程的銜接性，以避免回國後出現課業斷層或影響畢業年限。

C. 加強語言能力與準備考試

外語能力是赴外就讀重要的條件，不僅影響在非華語國家學習成效，也是和其他同學溝通的管道。師大的交換生計畫分為英歐語組、日語組、韓語組及中文組，申請同學必須達各姐妹校設立之語言能力條件才可申請該校。

平時應增進外語能力，並報考語言考試作為申請佐證資料。請注意提出申請的語言成績證明需於有效期限以內，各語言考試資訊可見本手冊附錄一。

4. 申請流程 (以下時程僅供參考，時程請依各學期公告為準)

舉辦申請說明會及公告校內初選簡章: 秋季班: 11 月 春季班: 5 月

上傳電子檔審查資料、繳報名費(便利商店或信用卡) ----
秋季班: 11-12 月 春季班: 5-6 月

面試 ----- 秋季班: 上學期期中或末(12-1月)
----- 春季班: 下學期期中或末(5-6月)

志願分發、繳保證金(便利商店)、報到、榜單公告----秋季班:1 月 春季班: 7 月

繳交給交換校的申請文件 秋季班: 1-5 月 春季班: 7-12 月

交換校核發入學許可 (視各校作業時程而定)---秋季班: 6-8 月 春季班: 12 月-2 月

* 獲得入學許可函後，再辦理簽證與機票訂購、役男出國申請等事宜。

本處發函學生及校內相關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秋季班: 5-6 月 春季班: 12-1

出國→於海外學習→返國、繳交心得及協助宣傳活動→辦理保證金退費。

* 出國前、抵達交換校及返國後三階段，都須至本校線上交換生系統更新動態。

二、必讀的學校規定-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86年3月5日第24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12日第3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4日第3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5日第3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肄業期間前往國外修習課程，以和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學校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
- 第三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應先經所屬學系（所）同意，其方式、條件及名額等由甄選單位訂定之。合格名單經相關甄選單位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第四條 學生出國修習課程累計不得超過一學年為原則，出國之學期數併列入修業年限計算；暑期課程不在此限，亦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於出國修習課程期間辦理休學者，在國外所修學分皆不予採計。
- 第五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前，應向所屬系（所）及甄選單位提送赴外研修計畫。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如未符應修規定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但有特殊情形經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學生於國外修讀學校學期結束後，於成績送抵本校兩個月內提出成績證明及相關檔完成學分登錄或採計申請。應屆畢業生至遲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一週內完成採計申請，否則必須註冊選課。赴外修課成績以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學業總平均。
- 第七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者，仍應依規定在本校及修習課程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其有關繳費事宜，依本校規定及兩校協議辦理。
- 第八條 學生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及教務處審核採認，以不超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第九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成績及格或通過者，回國後辦理採計之審核原則如下：
一、申請採計為專業科目、共同必修科目者，由各相關開課單位審核，如學分數高於本校學分者，以本校學分數登記；如學分數低於本校學分者，經審核單位專業認定並加註意見始得辦理。
二、申請採計為學士班畢業自由學分者，由通識教育中心或相關單位審核辦理。
三、若出國修習之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原則以 2ECTS 等同 1 學分。
四、各學系（所）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考試，考試通過之科目，准予採計。
五、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及格通過之科目，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採計。
六、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9 條，於大陸地區修習之課程，不得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第十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於預定出國日期一個月前，由學務處報請教育部審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必讀的學校規定-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作業細則

86 年4 月16 日第2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87 年12 月2 日第2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12 月12 日第3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3 月25 日第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5 月4 日第3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10 月5 日第3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10 月12 日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12 月7 日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11 月11 日104 學年度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赴國外修習課程之學生如具公費生身份，需繳交師資培育公費生保證人同意書，如出國期滿未依規定返國，由其保證人負責公費賠償事宜。
-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需符合各該校與本校簽訂之學術合作協議書之規定，並依規定繳交相關申請文件。
- 第四條 學生經各系(所)核准後，應檢附研修計畫書、在校成績證明等相關文件送國際事務處審核，再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定。
- 第五條 申請獲准之學生由本校出具核定公函，其後依國外就讀學校規定辦理出境與入學相關手續。
- 第六條 申請獲准之學生出國期間之住宿、學雜費、獎學金等事宜，均依各該校與本校簽訂之學術合作協議書之規定辦理。協議書中未規定者，學生需自行負擔上述費用。
- 第七條 學生前往國外學校於完成註冊、選課手續後二個月內，須填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修習報告書」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
- 第八條 本作業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必讀的學校規定-3 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7 日 本校 88 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9 日 本校 88 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 本校 89 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 本校 90 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 本校 94 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5 日 專簽奉核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06 日 本校 97 學年度審查小組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本校 98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本校 98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 本校 98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本校 99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一、本校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境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交換學生申請時間每年兩次，公佈時程分別為：
 - (一) 秋季（上學期）出境：前一年 11 月公告受理申請。
 - (二) 春季（下學期）出境：前一年 5 月公告受理申請。
- 三、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 (一) 於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學生欲申請之交換校所設立條件。
不含進修推廣學院學生及在職專班生。
 - (二) 陸生、僑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居住國。
 - (三) 凡外籍生領取臺灣獎學金者，不具申請資格；外籍生領取臺師大獎學金者，於交換期間應自動放棄獎學金資格。
- 四、學生於修業期間前往交換校研習以二次為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交換期限不得超過二個學期，亦不得申請延長。
- 五、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上傳至「臺師大赴外交換生申請系統」並填報資料，各欄位請確實填寫，若有填報不實、資格不符、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 (三)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正本及影本：
 1. 應繳交符合欲研修交換校所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各校標準依各期簡章公告為準。
 2. 語言成績證明文件於提出校內申請及遞送姐妹校申請文件時均需於有效期限內。
 - (四) 一千字以上之中文或外文自傳(含出國學習計畫)。
 - (五) 大學(含)以上優良事蹟或活動證明。
 - (六) 具公費生身分者檢附保證人同意書一份。
- 六、甄選項目及方式分為校內甄選及姊妹校甄選二階段：
 - (一) 校內甄選：
 1. 依第五點檢附資料進行審查。
 2. 審查方式：由國際事務處遴聘教師擔任審查委員。
 3. 評分標準：依(1)語言能力(30%)、(2)學業及相關學術表現(30%)、(3)自傳及出國學習計畫(20%)、(4)大學(含)以上優良事蹟或活動證明(20%)綜合評分。如遇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上述(1)、(2)、(3)、(4)評分標準排序。

4. 按審查結果及學生志願校依序選薦。

(二) 姐妹校甄選：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七、錄取資格：

(一) 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佈為準，錄取名單由國際事務處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並公佈於國際事務處網頁。

(二) 錄取後，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及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生資格。

(三) 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四) 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境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 保證金：

1. 學生履行第八點各項義務後得請領退還。

2. 報到手續(含保證金及親簽報到書繳交)辦理完成後取消赴外者，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檢附具體證明，將不予退還保證金，且爾後不得參加交換生甄選。

八、交換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 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二) 非經本處及締約學校同意，不得縮短或延長交換進修時程。

(三) 學生於出發前須參加校內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瞭解並同意赴外進修時之注意事項。

(四) 境外交換結束返臺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乙份；本處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學生瀏覽。

(五) 學生返臺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九、本辦法僅適用於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計畫，院級及系級交換悉依各院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作業要點經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申請方式

1. 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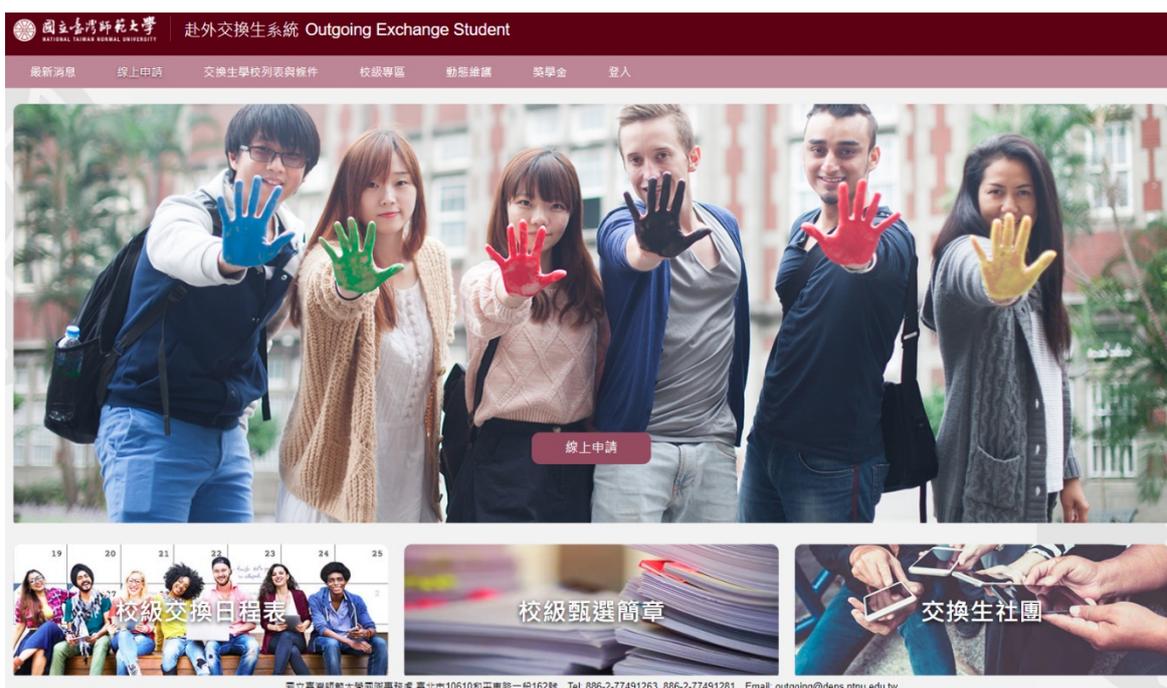
- ✓ 本校學、碩、博士班之在學生(不含進修推廣學院、在職專班生、臺獎受獎生)
- ✓ 在師大已修習至少滿一學期，符合欲申請之交換校要求之條件，且可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成績證明者。
- ✓ 欲赴日本、德國之申請者請特別留意：
 - 上述兩國之學期起始月份為 10 月及 4 月，返台時新一學期已開始月餘，不論繼續選課或畢業，都請務必事先安排妥當。

2. 交換期間: 以一學期為單位申請；特定姐妹校提供一學年課程則不在此限。

3. 申請步驟及應繳文件:

先選定申請組別 (限一組)，至交換生申請系統填寫線上申請表格暨選校志願表 (可選至多 10 所、至少 1 所語言能力及成績皆符合之志願校)。

線上申請系統：<https://bds.oia.ntnu.edu.tw/istudent/OE>



* 請檢附以下檔，備齊電子檔後上傳至赴外交換生系統。

- A. 線上列印申請書，簽名後掃描上傳
(作為首頁，若申請表無法順利列印上傳之**證件照片**，請改以紙本照片貼上、親筆簽名、系主任簽名後，掃描上傳)
- B. 自傳與出國學習計畫
(中文或外文自傳，格式不限，合計中文須介於 1000 至 5000 字之間，自行評估。建議加附外文版本約 500 至 2500 字)
- C. 語言能力證明檔 (中文組除外)
(檢部分等待正本成績單寄發者，可先繳交網路/電子郵件之成績單電子檔，並於指定時間內補交正本掃描檔)
- D. 學業及相關學術表現(包括中文成績單、歷年名次證明(學士班始需提供))
- E. 大學(含)以上優良事蹟或活動證明(例如 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
(勿附高中職(含)時期以下之證明)
- F. 報名費 500 元之超商繳費收據(掃描檔)或信用卡繳費成功之截圖證明

*** 2024 年 11 月 10 日(日) 23:59 前請將檔上傳至赴外交換生系統。收到審查不合格、缺件通知者，請於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三) 23:59 前補交上傳，逾期視為報名未完成，將取消報名資格。若有填報不實、資格不符、資料不全、傳錯學期，或未於期限內送出者，皆不予通過。(*部分等待正本成績單寄發者除外，詳見 C.)**

Note: *A、C、D 應以正本掃描後上傳。

*選擇超商繳費者，請務必列印繳費單後至便利商店繳費，並記得請便利商店蓋當日章，拍照或掃描上傳至赴外交換生系統。

*選擇信用卡繳費者，請點選「取得報名費繳費結果」，截圖上傳至赴外交換生系統。

*各項上傳檔請將檔案確實命名，以利評審委員評分，例如：

- (1)申請表_王大美；
- (2)自傳與出國學習計畫_王大美；
- (3)語言能力證明文件_王大美；
- (4)學業及相關學術表現_王大美；
- (5)大學(含)以上優良事蹟或活動證明_王大美；
- (6)繳費證明_王大美。

*繳件截止日前如欲更改任何資料，但系統已經送出申請，請聯絡國際處赴外交換生承辦人。

*報名費經繳納不予退還

線上備審資料審查

審查方式及評分標準(以申請者皆符合所填各志願交換校之申請門檻為前提):

根據以下項目作為審查依據。

評分標準：

依(1)語言能力(30%)、(2)學業及相關學術表現(30%)、(3)自傳及出國學習計畫(20%)、(4)大學(含)以上優良事蹟或活動證明(20%)綜合評分。

如遇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上述(1)、(2)、(3)、(4)評分標準排序。

志願分發、放榜及報到

將依甄審成績依序分發，請同學於放榜後於指定時間內至網路進行第一階段報到。對第一階段分發學校不滿意而未報到者或落榜者，可參與第二階段志願重填、分發及報到。第二階段報到結束後，即為最終榜單，無法更換學校。

A. 甄試主要時程

日期	項目
10/9	赴外交換暨獎學金說明會(錄影連結)
10/28	開放線上申請
11/10	校內初選-線上申請資料繳交截止 (23:59 逾時不候)
11/13	審查補件截止(23:59 逾時不候)
11/26-11/28	00：00 公佈甄審成績排序，開放網路變更志願序 11/28 23:59 網路變更志願序截止
12/2-12/4	00：00 第一次分發結果公告、 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及保證金繳費收據完成報到手續
12/9-12/11	00：00 缺額公告與進行第二次志願填報
12/16-12/18	00：00 第二次分發結果公告、 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及保證金繳費收據完成報到手續
12/23~12/25	最終榜單公告

本處保有以上日程異動權，如有最新訊息，將於本處網站公告。

* 請同學善用郵寄、快遞、電子郵件、傳真...等各管道與家人通訊以完成資格確認書之簽名，交換生錄取資格確認書暨保證金收據繳交不可分開且一律只接受臨櫃辦理！

四、放榜後注意事項

1. 遞交姐妹校申請資料與入學許可

通過甄試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得該校錄取。同學須依該姐妹校規定繳交後續申請文件，待通過該校審核、獲得入學許可後，才算是正式獲得該校的交換生錄取資格。

同學於此階段的角色為「申請者」，須配合各交換校之行政流程與審核時程，本處協助同學向姐妹校國際處洽詢簡章，同學再依各校要求進行申請(有些是進入姊妹校提供之系統繳交申請文件，有些是將申請文件提供本處轉致姊妹校國際處)，請留意下列注意事項：

- A. 姊妹校審核期間多半長達 2 至 3 個月。請勿要求本處或自行寫信催促姊妹校核發入學許可。如有問題，請透過本處承辦人窗口詢問，非特殊情形下，勿自行連絡造成姊妹校困擾。
- B. 如姊妹校主動與同學聯繫，或申請事宜涉及專業領域、個人特殊要求等細節，請學生須配合與姊妹校直接進行討論。
- C. 請隨時留意申請期限以及姊妹校所寄送之信件，避免錯過申請時程或申請文件不齊等狀況，導致被姊妹校拒絕申請。

受推薦資格僅適用於該期甄選，如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2. 簽證辦理

獲得入學許可之後，須自行向各國(區)在臺之簽證(臺胞證)辦理機構洽詢相關事宜；學校不代訂機票。

*注意: 赴美國地區學校就讀之學生，如辦理 J-1 簽證並同時領有政府獎助學金，修習返國後，受限於美國政府規定，於返國日起算兩年內不得提出美國移民及工作簽證之申請。

3. 役男出國

具役男身份之同學須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請向生活輔導組洽詢)，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4. 註冊繳費與學籍保留

- A. 交換生須確保於申請交換當學期起至交換結束返回本校當學期止，依規定繳納本校各學期之學雜費(出境進修期間亦須完成交換校註冊手續，惟不須繳納姊妹校學費)；前述期間辦理休學，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

取消錄取資格。

- B. 註冊繳費事宜請事先委託代理人辦理，以免屆時權益受損。
- C. 大四學生或延畢生請留意校內延畢、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細節請洽教務處。

5. 學分採計/登錄

學分採計/登錄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其細則辦理，建議同學上網查詢交換校課程資訊，預先與系主任或開課教師討論擬修習之課程內容採計/登錄可行性。返臺後需憑本校核定公文、成績單、載明上課時數之課程大綱或其他相關文件向欲採計/登錄之課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學分採計/登錄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承辦人。

6. 交換生義務

- A. 參加國際事務處辦理之行前說明會。
- B. 最遲於交換當學期開學一週前至交換生網站完成出發日期填報，並於出發至姐妹校之一個月內回報當地聯絡地址、電話及生活概況，以建立緊急聯絡網。
- C. 於姊妹校至少完成 **2 門或六學分**課程且取得成績單，若姊妹校規定最少應修學分數，則以姊妹校規定為主。
- D. 交換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E. 交換結束前須告知預定返國日期，並於抵臺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乙份，並上傳至赴外交換生系統。
- F. 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交換生義務須於返國一年內完成，若未完成者，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五、交換生可申請獎學金簡表

	獎學金計劃	申請資格	性質	適用計劃	補助項目	申請時程	補助期長	注意事項	承辦人
教育部學海系列	學海飛颺	本國籍一般優秀學生	修學分	交換生、訪問生、雙聯生	補助額度依當年校內審議部經費決議	每年一次約1~3月	一學期至一學年	1.限秋季班申請 2.不適用於前往陸港澳之學校 3.不得同領取其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學金 4.見當期規定	傅中慧 TEL:02-7749-1267 Email: oiagrants@eps.ntnu.edu.tw
	學海惜珠	本國籍清寒優秀學生			補助額度依當年教育逐案核定				
師大補助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	本國籍生(含僑生)	修學分	交換生、訪問生、雙聯生、暑期專業學分生	生活費 額度視當期審議而定。	每年兩次約3~5月、9~11月	一學期至一學年/暑期	見當期規定	傅中慧 TEL:02-7749-1267 Email: oiagrants@eps.ntnu.edu.tw
	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	本國籍清寒優秀學生	修學分	交換生、訪問生	生活費 額度視當期審議而定。	每年兩次約3~5月、9~11月	一學期至一學年	見當期規定	施如樺 TEL: 02-7749-1270 Email: e51014@ntnu.edu.tw

重要：

- 1 本表僅供參考，各獎學金規定細節與申請流程，一律以國際事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獎助學金-本國學生」當期公告為準，請務必詳閱。
- 2 申請人於申請時及出國期間須為「在學生」，不得休退學。返國須繳交海外研修及格成績單，並完成師大學業。
- 3 獎學金相關資訊，請洽國際處承辦人或參考國際事務處網站，路徑如下：
學生專區→赴外就讀及短期研習→赴外獎學金

六、常見問題 FAQ

申請資格

1. 請問我今年大一/碩一，我可以申請當交換生嗎？

Ans: 所有申請學生須至少修滿一學期的課程，故一年級學生最早可於下學期參加隔年春季班(也就是二年級下學期)出發交換的甄選。

2. 請問我今年碩一上，但是我之前大學也是讀師大，我可以碩一上申請當交換生嗎？

Ans: 不行。

3. 請問我今年大四，還可以申請交換生嗎？

Ans: 可以，自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可以交換為由向教務處申請延畢，但請務必確認在學身分並符合校內延畢資格、繳交「全額」學雜費。休學、已畢業者將無法赴外交換。

4. 請問一次只能去一學期嗎？可以申請延長成一年嗎？

Ans: 除特定學校僅提供一學年課程之外，其他都只能去一學期。

5. 請問我可以去一學期，另外自費就讀另一學期該校語言課程嗎？

Ans: 可以，但在出發前先提出申請，經過校內各單位同意後才可另外研習其他課程。請留意依本校學生赴外進修辦法規定，師大學生於在學期間赴外修習課程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6. 請問我可以申請兩次交換生嗎？申請組別和學校是否有限制呢？

Ans: 只要於在學期間赴外修課時間不超過一年，可以申請兩次，申請組別不限，也可申請同一所學校。

7. 請問我可以同時申請英語組和日語組(跨組報名)嗎？

Ans: 不可以，每次僅可選擇一組報名。

8. 請問網站上所列的姐妹校我都可以申請交換嗎？

Ans: 不一定，因與每個交換校的交流狀況不同，每學期可申請的學校列表與名額都會變動，請依照每期公告簡章為準。

9. 如果我不符合申請交換生的資格，我還有其他管道出國進修嗎？

Ans: 同學可自行自費向國外學校提出「訪問學生」的申請，可申請學校不限姐妹校。獲得入學許可後，需依校內規定提出出國申請。詳細請見[赴外訪問生網頁](#)。

文件準備

10. 請問語言檢定的有效期限是指多久?

Ans: 除了 JLPT 日檢及部份歐洲語言檢定終身有效之外，TOEFL、IELTS 有效期限皆為兩年，相關訊息請自行洽各測驗中心。英語檢定建議在學生赴外前仍在有效期內，例如：學生於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國，英檢期限應超過 2022 年 1 月 5 日。

11. 我最近才考語言檢定，正式成績單趕不及在報名截止前寄達，請問該怎麼辦?

Ans: 在交換生申請報名截止前若尚未收到正式成績單，但已可在網路查詢成績，可列印網路成績單暫時代替；之後向姊妹校提交備審資料時必須提供正式成績單影本。

12. 為什麼志願表上有些學校我不能選?

Ans: 如同學在校成績、語言成績或年級身分未達該校標準，申請系統會協助進行初步篩選。例如：王小明是國文系博士班學生，具有託福成績 75 分證書，欲申請美國天普大學，然該校僅接受學士及碩士班學生，託福須達 79 分，申請系統就會依據成績自動進行篩檢，即王小明選填志願中將不會顯示未符合資格之學校。**惟系統僅能部分篩檢，同學務必詳閱各校規定再填選條件符合之學校。**如填選資格不符，將視情況註銷資格。

13. 請問我在填志願的時候就要填寫申請的系所嗎?

Ans: 填寫欲就讀系所可以幫助評審委員瞭解你的學習方向，建議填寫。

14. 請問自傳或讀書計畫要寫什麼? 有範本可以參考嗎?

Ans: 格式內容不限，請自由發揮或上網搜尋，重點是要讓評審委員瞭解你的特質、背景以及到國外的研習計畫和自我期許。

15. 請問校內甄選需要繳交推薦信嗎?

Ans: 校內甄選階段不需要，但至姊妹校複審時，若姊妹校規定須審核推薦信時，則須遞交該文件。

16. 請問可以用 TOEFL MyBest™ Scores 來申請交換嗎?

Ans: 本校交換生甄選不得以 TOEFL MyBest™ Scores 填寫申請表之外語能力成績，僅得填寫最新一期單次考試成績及各項分數。

考試、成績計算

17. 繳交線上書面資料後，還要面試嗎?

Ans: 自 109-2 期起取消面試。

18. 繳交書面資料後，要考筆試嗎?

Ans: 自 101-2 期起取消中文筆試。

19. 請問成績如何計算，有偏重哪一個項目嗎？

Ans: 自 109-2 期起僅餘線上書面審查，成績比重如下：依(1)語言能力(30%)、(2)學業及相關學術表現(30%)、(3)自傳及出國學習計畫(20%)、(4)大學(含)以上優良事蹟或活動證明(20%)綜合評分。如遇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上述(1)、(2)、(3)、(4)評分標準排序。

20. 請問學校是如何分發的？

Ans: 依照各語組學生甄審成績排序，各組分數高者依照所填志願優先分發。

分發、錄取、報到

21. 如果我對於分發結果不滿意，請問我可以換學校嗎？

Ans: 若於第一次分發結果不滿意，可放棄報到，待第一次報到時程結束後，依照第一次報到後缺額表重新填寫第二次志願表，並依照之前甄審成績作二次分發。若第二次分發結果依然不滿意，僅可選擇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不可更換學校。

22. 如果我分發報到後，看到缺額的學校有更想去的，我可以換嗎？

Ans: 不可以，為公平考量，同學們在填寫志願表時須為自己的選擇負責任，在有兩次分發的機制下，不接受報到後又更換學校。

23. 如果獲得薦送資格也完成報到，但因故不能去，請問該怎麼辦？

Ans: 分發結果公告後，同學須於線上報到、列印錄取資格確認書並繳交新臺幣 5 千元保證金後才算完成報到手續。

於完成線上報到後，如果無不可抗力情事，將不予退還保證金，且之後不得再參加校級交換生甄選。

於完成線上報到後，欲取消交換者具有不可抗力因素並檢附具體證明，須在通知國際處後一個月內繳交交換生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方予以退還保證金。

24. 請問我通過了校內甄選，就表示我一定可以去交換了嗎？

Ans: 如同學於校內初選填選符合資格的志願、錄取後並依規定繳件，大部分同學都可順利出發。但若同學未依規定申請、交換校對申請件內容有疑慮或有其他重大變故，交換校有權拒絕入學。未被交換校錄取者將取消本期薦送資格。

25. 請問何時才會收到入學許可，國際處可以幫我催學校趕快核發嗎？

Ans: 各校有各自的行政作業流程，且我方為申請者，對方有權拒絕同學入學，國際處會代詢審核進行狀況，但無法催促對方核發入學許可。

26. 請問所有姊妹校皆提供宿舍嗎?

Ans: 不一定。大部份交換校有提供住宿申請，住宿費由學生自行負擔，有需求之同學應依該校規定提出。惟部分學校房間數有限，無法保證同學一定申請得到。若姊妹校無提供宿舍，同學可洽詢交換校相關資訊再自行辦理校外租屋。

27. 交換一學期的花費?

Ans: 除了須繳納師大的學費以外，亞洲區國家交換花費約 10~30 萬，歐美區國家交換花費約 20~40 萬，惟因個人生活方式、住宿費每個國家和學校的標準不一，請自行評估。

出發前的準備事項

28. 姊妹校的申請繳件完成後可以馬上買機票嗎?

Ans: 各校審查時間不一，且開學及交換生報到時間每一年也有可能調整，學生應於獲得姊妹校入學許可後辦理簽證，取得簽證後再購買機票。如有申請獎學金，或是具有役男身份，需留意相關規定，否則需自負改票費用。

29. 可以修哪些課程?可以跨系選課嗎?課程資訊要在哪裡看呢?

Ans: 各校狀況不一，請上網查詢相關資訊。若無當期資訊，可參照前一年資料。無網站資料之學校則多半於抵達該校後才可獲得相關資訊。建議參照返國交換生心得或與師長大略討論修課方向。

30. 國際事務處會代辦簽證或機票嗎?

Ans: 請自行依各國(區)規定辦理簽證(臺胞證)並自行購買機票。

31. 去交換的時候一定要住學校宿舍嗎?可以自己找房子住校外嗎?

Ans: 不一定，須依各交換校規定辦理。未申請到宿舍的同學，應自行辦理校外租屋，或洽詢交換校相關資訊。

32. 可以索取之前去相同學校交換的學長姐聯絡方式嗎?

Ans: 為保護個人資料，同學未授權前，國際處無法直接提供學長姐的聯絡方式，歡迎同學加入臉書社團與大家互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赴外交換學生會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569603199800481/>

33. 在出國前就可以知道哪些課的學分可以採計嗎?

Ans: 原則上有難度。第一、同學多半抵達交換校後才會確定海外修課清單。第二、能否成功採計，須返國後憑修課成績單與課程大綱向系所和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判定。於出發前先和系上師長討論，有助於選課方向，但不保證一定可採計。

34. 我大四下或延畢出國交換，可以一回國馬上辦完學分採計，同一學期就畢業嗎?

Ans: 有難度。學分採計需要有交換校的成绩單及課程大綱，恐無法當學期辦理學分採記/登錄以及完成畢業手續，詳情請洽教務處。

35. 有關尚未服兵役的役男出國申請？

Ans: 役男需於出境前 30 天前辦理在學役男出境申請(請至生輔組網站下載「在學役男出境申請表」)，赴外交換之推薦單位為國際處，出境期限為赴外機構許可函所示日期前後 7 日計算；如居住於學校宿舍，以進(退)住日前(後)2 日為彈性時間，以上日期計算日以出入境台灣時間為準。務請於辦畢在學役男出境申請後再購買機票，否則將自負改票費用。

附錄一：各語言檢定資訊

本表僅供參考，各語言檢定內容與規定，請以各語測中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請留意：

1. 各檢定的報名時程約為考試時間的 1.5 月~3 個月前
2. 大部分檢定考後到獲得成績單需約 1~2 個月的工作天

語言	檢定名稱	考試時間	相關網站	主辦/報名單位
英語	TOEFL 託福	每月 2-3 場次	www.toefl.com.tw/	ETS
	IELTS 雅思	每月 2-3 場次	www.ielts.org	澳洲國際文教中心 英國文化協會
日語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一年兩次 7 月及 12 月	www.lttc.ntu.edu.tw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法語	DELF/ DALF 法語鑑定文憑	一年兩次 5 月及 12 月	www.alliancefrancaise.org.tw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
	TCF 法語能力測驗	一年兩次 3 月及 10 月		
德語	Goethe Zertifikat 歌德德語檢定	各等級考試不一 請參照官網	www.goethe.de/taipei	臺北歌德學院
	TestDaF	一年兩次 4 月及 11 月	www.lttc.ntu.edu.tw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西語	DELE	一年兩次 5 月及 11 月	www.eumeia.com.tw/	歐美亞語文中心
韓語	TOPIK	一年兩次 4 月及 10 月	https://www.topik.com.tw/	韓國教育部 國立 國際教育院

附錄三：「交換生學校列表與條件」網頁

1. 姐妹校若通知名額增減，將隨時公告於交換生系統。
2. 交換生系統標註之規定、備註訊息僅供參考，姐妹校保留變動之權利。
3. 未出現於系統之校級姐妹校，代表本校尚未與其簽屬學生交換協議，或該姐妹校暫無提供交換名額。
4. 簡章明列之申請條件為該校最低或平均標準，各姊妹校院系所詳細之申請標準，請詳見各校公告網站，申請條件依該校公告為準。
5. 若姊妹校同時公告托福、雅思、JLPT 等語言能力檢定要求，僅須達到其中之一項檢定成績，即可申請該校交換計畫。
6. 非台灣籍學生請務必盡早確認可否在臺申請他國簽證及所需花費時間。

為了確保資訊更新之正確與同步性，本期開始簡章將不再提供交換校與名額一覽，請至交換生系統中的「交換生學校列表與條件」網頁查看本期開放之交換校及名額，網址如下：<https://bds.oia.ntnu.edu.tw/istudent/OE/exchange-programs>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赴外交換生系統 Outgoing Exchange Student

最新消息 線上申請 交換生學校列表與條件 校級專區 動態維護 登入

赴外學期別：114學年度第1學期 辦理單位隸屬：全部 Search

*可點選+圖示查看交換學校相關申請條件資訊
此網頁提供之院系所級交換名額資訊為合約名額，每學期可申請的學校列表與名額都可能變動，請以各單位網站公告申請資訊為準
名額顯示為0，表示該校當期不開缺額

點選國別前+圖示，可查看詳細規定與網站資訊。

國別/地區	學校名稱	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隸屬	名額
 澳大利亞	雪梨科技大學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國際事務處	校級	1名

一般課程：以該校總名額為主		教育與樂學課程：以該校總名額為主	
可申請年級/學制	學士一年級,學士二年級,學士三年級,學士四年級,學士五年級,學士六年級,碩士班	可申請年級/學制	學士一年級,學士二年級,學士三年級,學士四年級,學士五年級,學士六年級,碩士班
GPA成績條件	2.69	GPA成績條件	2.69
TOEFL IBT分數條件	總分：79寫：21	TOEFL IBT分數條件	總分：94寫：23
IELTS分數條件	總分：6.5寫：6	IELTS分數條件	總分：7寫：7



NOTE

相關網站

國際事務處→學生專區→赴外交換生

<http://goo.gl/JbDVvl>

交換生申請系統

<http://goo.gl/5ku3VM>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Facebook 赴外交換學生會

<http://goo.gl/eRPO8C>

承辦人：何芃諭 (02)7749-7978

pengyuhe@ntnu.edu.tw

王譯民 (02)7749-1281

skywang@ntnu.edu.tw